

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223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

承辦人：林宣佑

電話：(02)2316-5350

傳真：(02)2370-0426

電子信箱：hylin@ndc.gov.tw

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發國字第11012017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會111年度補助「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」申請須知1份，申請時間自110年9月13日起至同年10月29日下午4時止，歡迎符合申請資格單位依期限申請，敬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營造青年留鄉或返鄉創業支援體系，陪伴輔導青年開創地方創生事業，補助建置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所需人事費及業務費，特辦理本補助案。
- 二、本補助案申請資格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申請單位須為登記有案之公司行號（商號）或社團法人，惟不包含外國公司設立之子公司、分公司及辦事處。
 - (二)計畫成員須符合以下資格條件：
 - 1、計畫主持人須為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之45歲以下青年（民國65年10月29日（含）後出生者），且在地蹲點經營地方創生業務5年以上（蹲點所在地以單一鄉鎮市區為原則）。
 - 2、另須邀集5位人員，共同經營青年培力工作站：
 - (1)至少3位為20歲至45歲之青年，且其中1位具備2年以上地方創生相關工作經驗。
 - (2)至少安排1位專任（職）人員。

(三)前項地方創生相關工作經驗，係指有助於促進地方認同感、歸屬感，並提升地方關係人口之相關行動。

三、本補助案採線上申請，請符合申請資格單位於申請時間內將應備文件（詳附件）上傳至線上報名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twrrproj.ndc.gov.tw>）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四、有關本補助案之最新消息，詳見本會地方創生入口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twrr.ndc.gov.tw>）。

正本：教育部（請轉知各大專院校）、經濟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文化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公所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本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、地方創生專案辦公室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